证券代码: 603186 证券简称: 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 2025-028

转债代码: 113639 转债简称: 华正转债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4月1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公司2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818,8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	42.82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 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 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祝郁文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 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60,654,286	99.7293	144,700	0.2379	19,901	0.0328

2、议案名称:《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 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60,677,886	99.7681	121,100	0.1991	19,901	0.0328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 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60,678,286	99.7688	120,700	0.1984	19,901	0.0328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 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60,678,286	99.7688	120,700	0.1984	19,901	0.0328

5、议案名称:《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 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60,628,586	99.6871	176,300	0.2898	14,001	0.0231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6.01 议案名称: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60,627,786	99.6857	177,100	0.2911	14,001	0.0232

6.02 议案名称: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60,667,186	99.7505	129,600	0.2130	22,101	0.0365

6.03 议案名称: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60,675,286	99.7638	129,600	0.2130	14,001	0.0232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60,691,486	99.7905	105,100	0.1728	22,301	0.0367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 表决情况:

_		> +114 > -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60,658,986	99.7370	121,100	0.1991	38,801	0.0639

9、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 表决情况:

	-> +114>-						
股列	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A股	60,691,386	99.7903	104,700	0.1721	22,801	0.0376

# 10、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60,678,286	99.7688	103,900	0.1708	36,701	0.0604

##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	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						
普通股股东	56,902,768	100.0000	0	0	0	0
持股 1%-5%						
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 1%以下						
普通股股东	3,725,818	95.1405	176,300	4.5019	14,001	0.3576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						
股股东	296,055	78.6217	66,500	17.6600	14,001	3.7183
市值 50 万以						
上普通股股						
东	3,429,763	96.8979	109,800	3.1021	0	0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5	《公司 2024 年	1,134,	85.6343	176,3	13.3087	14,00	1.0570
	度利润分配预	394		00		1	
	案》						
6.01	《关于确认非独	1,133,	85.5739	177,1	13.3691	14,00	1.0570
	立董事 2024 年	594		00		1	
0.00	度薪酬的议案》	1.150	00 5 400	100.0	0.5000	00.10	1 2205
6.02	《关于确认独立	1,172,	88.5482	129,6	9.7833	22,10	1.6685
	董事 2024 年度 津贴的议案》	994		00		1	
6.03	《关于确认公司	1,181,	89.1596	129,6	9.7833	14,00	1.0571
	监事 2024 年度	094		00		1	
	薪酬的议案》						
7	《关于 2025 年	1,197,	90.3826	105,1	7.9339	22,30	1.6835
	度公司向银行	294		00		1	
	申请授信额度						
	的议案》						
8	《关于 2025 年	1,164,	87.9292	121,1	9.1417	38,80	2.9291
	度公司预计为	794		00		1	
	子公司提供担						
0	保的议案》	1 107	00.0750	1047	7,0007	00.00	1.7010
9	《关于 2025 年 度公司开展票	1,197,	90.3750	104,7	7.9037	22,80	1.7213
	度公可开展景     据池业务的议	194		00		1	
	据他业 <u>劳</u> 的以 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	1,184,	89.3861	103,9	7.8433	36,70	2.7706
	2025 年度审计	094		00		1	
	机构的议案》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议案6为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每个子议案均获通过。
- 2、议案8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议案 5、6、7、8、9、10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 王鑫睿、汤明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